

证券代码： 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 ST 上普 ST 沪普 B 编号： 临 2017-023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天”）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22 日下达《关于核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730 万股，发行价格 9.05 元/股。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 107 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9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9,95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637.6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8,318.87 万元。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8,222.5337 万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 2,186.1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上海普天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3.91 万元，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22.21 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因资金紧张导致逾期未能及时归还招商银行贷款，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996 万元临时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贷款，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996 万元及利息 10084.5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述事项，事先未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已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情况已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代表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避免再次发生上述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上述事项未事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现予以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

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3、提醒公司今后要合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避免再次发生上述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的意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上述事项未事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现予以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今后要合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避免再次发生上述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的核查意见

上海普天和普天能源的上述行为未能严格按照《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存放、划转及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能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海普天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宜进行了整改规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增补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上海普天和普天能源均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避免再次发生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对本次上海普天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